

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函

地址：97060 花蓮市民權路125號
聯絡人：鄧乃平
聯絡電話：(03)8509228 分機：143
傳真：(03)8230736
電子郵件：et143@ersch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東老行字第1133060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113.01 (A21000400J_113306001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家現有缺駕駛3名，廚司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意移撥並經機關同意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需為現職或超額機關服務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人員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依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於113年3月31日前寄送本家，本家依規定辦理甄選，資格不符，非現職人員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家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、機關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中央銀行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環境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

電子文
騎

2



副本：本家行政室



裝

訂



線

